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學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調偵緝字第2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鄭學鴻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鄭學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駕車竟疏未讓主線道車輛先行即貿然直行，嗣果因而肇事致告訴人鄭國冠受有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，及被告就本案事故之過失責任高低、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緝字第22號

被 告 鄭學鴻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學鴻於民國112年3月27日1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
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由南往北行駛，行
駛至沿臺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北上24.4公里時，本應注意行
經設有穿越虛線路段，匯入主線車道時應讓主線車道車輛先
行，而依當時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
適有鄭國冠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沿臺北市
○○區○道0號由南往北行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鄭國冠
車輛右前車頭與鄭學鴻車輛左後車身發生碰撞，致鄭國冠緊
急煞車，胸部撞擊方向盤，因而受有前胸挫傷之傷害。嗣鄭
學鴻逕行駛離（鄭學鴻所涉肇事逃逸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
分），鄭國冠遂報警處理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二、案經鄭國冠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
大隊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鄭學鴻於偵查中之自 白	坦承其於上開時地，疏未注 意匯入主線車道時應讓主線

		車道車輛先行，致告訴人鄭國冠車輛緊急煞車而受有前胸挫傷之傷害。
0	證人即告訴人鄭國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其於時地，見被告車輛突匯入主線道而與其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其緊急煞車，其胸部撞擊方向盤，因而受有前胸挫傷之傷害。
0	中壢長榮醫院112年3月27日診斷證明書（乙種）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。
0	1. 告訴人車輛行車紀錄器光碟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查報告各1份 2.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告訴人車輛行車記錄表、酒精濃度測試表、告訴人車損照片各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，疏未注意匯入主線車道時應讓主線車道車輛先行，致告訴人車輛右前側與被告車輛左後車身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緊急煞車而受有前胸挫傷之傷害，嗣被告逕行駛離。
0	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、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	證明被告本應注意行經設有穿越虛線路段，匯入主線車道時應讓主線車道車輛先行，而疏未注意之，為本案交通事故肇事原因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03 檢 察 官 詹于瑾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06 書 記 官 羅明柔
07 所犯法條：
08 刑法第284條前段
0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1 罰金。